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40.8 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大幅增加逾百分之一百。

本公告乃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港幣140.8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大幅增加逾百分之一百。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EMM」）平均售價上升超過15%。

有關因素如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的未來發展及展望部分中所詳述，包括因中央政府所作出的環境調查及檢查以致本年度特別是下半年的EMM及其原材料錳礦石在中國市場的供應受到制約。我們對環保的持續投資致使得本集團成功地通過相關調查和檢查，並且在此期間隨著銷售價格的上漲從而擴大了我們的EMM市場份額，而其他一些參與者則被責令暫停生產直至完成特定整改要求為止；

- (ii) 因礦石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漲以及成本下降及其他原因致使加蓬礦項目的利潤貢獻有所增加；
- (iii) 因我們根據市場對電動車輛、電力存儲和電子產品使用的可充電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而改變產品組合結構，導致我們的電池材料產品電解二氧化錳及錳酸鋰的產量和利潤貢獻有所增加；以及
- (iv) 我們對成本控制的持續努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春新先生。

*僅供識別